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

民國98年12月29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月19日第260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0日第27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內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 一級單位：實驗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如：學院、研發處。
- (二) 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安衛中心。
- (三) 其他單位：泛指除實驗場所及其主管單位外之所有單位。
- (四) 違規：偶發事件、違反實驗場所設立辦法、一般垃圾管理辦法等環安衛相關辦法，經主管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屬之
- (五) 違規計次：已發生偶發事件次數、每次抽查或經檢舉查證發現有違規情事者，以一次計算之。

三、處置種類包括以下四種：

- (一) 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實驗場所或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置。
- (二) 警告性之處置：告誡、記點及再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置。
- (三) 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
 1. 限制或停止實驗場所部分或全部之運作。
 2. 對其他單位之處置。
- (四) 剝奪或喪失資格、權利之處置：
 1. 撤銷或廢止實驗場所使用許可或登記，或其他剝奪或喪失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置。
 2. 對其他單位之處置。

四、其他單位之處置以行政裁罰處分之。

五、實驗場所違規累計處置分項

- (一) 每次違規：
 1. 公布實驗場所名稱。
 2. 警示告誡及記點一次，通知改善並得由違規之操作人員接受再講習輔導教育訓練。
- (二) 二年內累計二點：
 1. 公布實驗場所名稱、照片及負責人姓名。
 2. 應由違規之操作人員接受再講習輔導教育訓練。
 3. 提送一級單位審核，說明連續違規原因及具體改善之計畫書。
 4. 一級單位應於計畫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對該實驗場所進行不定期抽查，以檢驗其改善成效。
 5. 抽查未通過時，應請校方暫時限制或停止實驗場所部分或全部之運作，或其他限制或停止為一定行為之處置。
 6. 前項之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二年內累計三點：

1. 公布實驗場所名稱、照片及負責人姓名。
2. 應由違規之操作人員接受再講習輔導教育訓練。
3. 主管單位按其情節之輕重，得處新臺幣伍仟元以上，肆萬元下之罰款，由負責繳罰單位或個人於限期內繳交校方。
4. 提送一級單位審核，說明連續違規原因及具體改善之計畫書。
5. 審核通過後，環安衛中心得於五個月內，對該實驗場所進行不定期抽查以檢驗其改善成效。
6. 如審核不通過或抽查不通過者，得撤銷或廢止實驗場所使用許可或登記，或其他剝奪或喪失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置。
7. 前項之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後，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聲明異議之機會。

(四) 任何單次違規情節重大且肇災者，主管單位得逕行停止實驗場所運作。後續之處理方式，依本要點規定。

(五) 二年內累計四點以上：

1. 主管單位得逕行停止或撤銷實驗場所全部之運作。
2. 主管單位得約談該實驗場所之負責人說明嚴重連續違規之原因及具體改善之計畫書，給其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

(六) 一年內相同系所、單位之實驗場所累計違規超過四點者，校方得裁量減少該系所之下年度經費。一級單位主動提報違規記點者，不列入本項前段之計算。

(七) 實質繳交罰款之當事人由各一級單位訂定之。

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